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24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公布）

# 晋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规划编制要接地气”“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等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开展直接有效的公众参与、多元共治，增加规划建设管理决策的科学性，扎实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两会精神，加强城市治理、聚力乡村振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借鉴先进城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我市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工作，以落实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为前提，坚持市县统筹、上下结合、社会协同，推动规划专业人才下基层、进社区、到乡村，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二）工作目标

在晋城全市域范围内，以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为抓手，培养锻造规划队伍，完善专家咨询和公共参与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基层规划人才匮乏、管理力量薄弱等问题，促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基层落地实施，打通规划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深度参与城市更新，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以民生改善、公共空间优化、社区街道微更新为切入点，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和空间环境品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以居住条件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为切入点，规范引导乡镇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底线思维管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用规划的思路、视角助推精细化治理能力，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让规划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 （三）工作原则

**1. 试点先行。**广泛动员，遴选一批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沟通能力强的责任规划师。市级先选择中心城区作为重点区域推进工作；各县（市）政府自行选择重点区域开展，后逐步实现市域全覆盖。

**2. 政府主导。**各级人民政府是辖区内责任规划师工作落实和管理的主体，应当做好责任规划师人员选聘、培训、考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发挥好责任规划师对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的促进作用。

**3. 部门协作。**市、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是责任

规划师（团队）的行业主管部门，是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的技术支持与管理统筹平台。其他各部门要统筹协调、积极配合，根据各自职责保障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到实处。

**4. 多元共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搭建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平台，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使公众切实感受到诉求有所回应，居住环境有所改善，生活更加舒适方便，让老百姓生活得更方便、更温馨、更有归属感。

## **二、责任规划师的类型与职责**

根据我市实际，按照责任类型，将责任规划师分为总责任规划师、单元责任规划师、项目责任规划师三类。

### **（一）总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

设市级总责任规划师，负责做好责任规划师的统筹管理工作，由市政府选聘。为弥补县（市、区）规划管理技术力量的不足，在各县（市、区）设立县级总责任规划师。县（市、区）总责任规划师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管理人员和选聘的资深规划设计专家共同担任，每县（市、区）设2名总责任规划师。1名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派规划管理人员实践锻炼，负责协助指导县（市、区）规划管理工作；1名由县（市、区）政府自行选聘，人员应具有注册规划师及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负责做好县（市、区）规划技术总统筹，参与责任区内规划设计项目的评审、技术把关等工作。

### **（二）单元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

单元责任规划师由地方政府选聘，是为责任区的规划、建设、

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技术人员或团队，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单元责任规划师和乡镇地区的单元责任规划师两种类型。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单元责任规划师以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聚力城市更新、展示高质量发展新形象为目的，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镇）设置一个责任规划师；乡镇地区的单元责任规划师以发挥生态环境优势，聚力乡村振兴，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为目的，根据重要程度选择性设置，可一个乡镇或几个乡镇设置一名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分别为：

### **1.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单元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

（1）市中心城区主要是推动落实城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各县（市）中心城区结合各县城建重点推动县区城市规划实施。

（2）为责任区内的建设项目或公共空间改造提供技术咨询，参加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查，要充分体现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

（3）参与责任范围内重点地段、重要项目规划、设计的专家评审。

（4）跟踪评估责任范围的规划设计执行情况，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县（市、区）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向社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解读规划成果；与居民充分沟通和接触，了解居民需求，掌握社情民意，形成专业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协助组织开展规划公众意见征集工作，并就规划相关问题答疑解惑。

## 2. 乡镇地区的单元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

(1) 推动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丹沁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三带”引领示范。

(2) 助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在居住条件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特色产业培育、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出谋划策，因地制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3) 充分了解属地实际情况，对上位规划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把控，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技术性和政策性咨询。

(4)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提供全过程、陪伴式的技术服务，在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指导村庄按照规划实施建设，协助村庄进行规范化管理。

(5) 向居民、村民宣传相关政策，解读规划成果；与居民、村民充分沟通和接触，了解需求，掌握社情民意，形成专业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协助镇（乡）政府组织开展规划公众意见征集工作，并就规划相关问题答疑解惑。

### (三) 项目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

项目责任规划师是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认定、为保障规划编制成果科学实施、动态维护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团队或个人。工作职责为：

1. 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编制，为责任规划编制项目成果科学实施、动态维护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所负责项目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做好和总责任规划师、

单元责任规划师的协调对接。

3. 跟踪评估责任规划设计项目的执行情况，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做好公众宣传工作。

### **三、责任规划师工作制度**

#### **(一) 进入机制**

##### **1. 任职条件**

(1) 具备规划、建筑等相关专业的中、高级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建筑学、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技术职称者优先。

(2) 熟悉晋城市情，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等。

(3)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愿意扎根基层，热心公益服务。

##### **2. 聘用方式**

可采取公开招聘、定向委托等形式进行选聘。任期为2年，按年度签约，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 **3. 权利义务**

(1) 向各级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与责任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征求意见。

(3) 参加业务培训，获取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重点任务、

技术资料 and 基础数据（有保密规定的除外）。

（4）市级规划管理人员下派的总责任规划师不获取报酬，相关工作经历作为干部实践锻炼的依据。其余责任规划师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并可参加政府和行业举办的评优活动，获得相应奖励。

（5）按照责任规划师工作职责，紧抓现场走访、征求意见、梳理问题、规划反馈、项目实施等关键环节。掌握第一手基础资料，了解社情民意，提升规划师工作能力；梳理问题，协助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规划反馈，增进规划部门和百姓之间的相互理解；推进规划实施，着力解决问题，助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

## （二）培训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分层级的培训工作机制，对责任规划师开展集中培训，学习政策方针、决策精神，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因地制宜探索实践，提高责任规划师工作的创新性和科学性。

责任规划师面向基层工作人员、广大市民群众开展广泛培训，宣传相关政策，解读规划成果，提升群众在城市规划设计、规划实施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 （三）跟踪管理机制

建立责任规划师与责任区、责任项目所在单位的双向评估机制。对责任规划师进行履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责任规划师是否续聘、提前解除合同的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



结果，对责任规划师年底进行统一考评，考评不合格或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服务该项工作的，退出责任规划师队伍。解聘后的责任区需重新选聘责任规划师。

## **四、实施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高效推进试点工作，成立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领导小组，受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规划的副市长任组长，组织、宣传、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交通、住建、园林、农业农村、财政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合为集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责任规划师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成立本辖区内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领导小组。

### **（二）统筹协调推进**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的日常事务工作；逐步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并督促制度落实；搭建多维公众参与渠道；持续推动培训交流和宣传表彰等工作；做好协调工作，定期形成工作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相关工作。

### **（三）做好财政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责任规划师相关工作的资金保障。为推进试点工作，第一年由市级财政预算列支相关费用，保障中心城区范围内责任规划师的选聘、培训等日常工作以及责任规划师的劳动报酬。各县（市）责任规划师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

算。试点第二年起工作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列支。

#### **（四）加大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工作，在网站、公众号建立责任规划师专栏，同时利用报纸、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扩大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 **五、工作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5月）**

1. 制定晋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报请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2. 成立市县两级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确定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重点区域。

3. 组织开展责任规划师招募工作，建立试点期间责任规划师库。召开市责任规划师工作动员会。

#### **（二）试点推进阶段（2022年5月—2022年12月）**

1. 结合市县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责任规划师下沉属地，开展现场走访、征求意见、梳理问题、规划反馈等工作。

2. 逐步探索建立责任规划师试点制度体系。

3. 开展责任规划师培训、交流等工作。

4. 年终开展所属责任项目所在单位、责任区与责任规划师的双向评估工作。

###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1. 结合试点推进阶段的工作经验，实现市域责任规划师全覆盖。
2. 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研究问题解决途径，探索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评选优秀责任规划师及优秀成果。